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要點

2018 (107) 年4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 (103) 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關懷及擴大學生視野，達成原住民族學術、教育、文化等國際結盟目標，依據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院級國際事務委員會目標與職責規定，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Affairs」，簡稱「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2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

- (1) 規劃或辦理本院國際學術、教育、文化交流及合作等各項工作。
- (2) 研擬本院國際事務相關辦法與策略。
- (3) 配合本校國際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相關工作。
- (4) 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推動之相關事宜。

第3條 本中心成員組成如下：

- (1)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3年，得續聘。
- (2)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專案任務編組，或聘請諮詢委員。
- (3) 因計畫或業務執行所聘用之專任或兼任人力。

第4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由中心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及募款等。

第5條 本中心每學年定期召開國際交流暨諮詢會議。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